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办

事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6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务公开等制度，落实调查研究、联系服务群众、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要求。 |
| 3 | 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指导“两企三新”日常党建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培育基层党建品牌等工作，规范管理党建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
| 4 | 落实党代会年会制和党代表任期制，推荐选举党代表人选，联络服务党代表，办理党代表意见建议。 |
| 5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监督、管理工作，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承担党费核算、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
| 6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本镇干部教育培养、选拔、任免、考核、考察和管理监督工作，加强后备干部储备，考核、管理村干部及驻村工作队。 |
| 7 |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的宣传、解读，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和服务工作，建立人才信息库，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专干的管理、教育、考核工作。 |
| 8 | 加强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组织基层党组织规范开展党建活动。 |
| 9 | 负责统计离退休干部人员信息，开展离退休老干部思想教育、文体活动，保障退休人员待遇，走访慰问退休老干部。 |
| 10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工作。 |
| 11 | 落实纪（工）委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推动乡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依纪依法办理案件，日常管理、教育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集中整治工作，监督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 12 | 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宣讲。 |
| 13 | 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规范建设文化场所，管理网络宣传员队伍，负责新闻宣传、新媒体工作号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文化、教育活动，推荐各类先进典型。 |
| 14 | 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建设、文明村镇建设，开展文明实践系列活动，倡导移风易俗。 |
| 15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学习宣传统战政策，建立统战工作对象沟通联络机制，开展统战相关活动，落实困难归侨侨眷帮扶工作要求。 |
| 16 |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选举本级人大代表、推选上级人大代表、建设人大代表家（站）、联络服务人大代表，征集、办理人大代表议案等工作。 |
| 17 |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
| 18 | 推动辖区工会规范化建设，按期组织换届，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管理会费。 |
| 19 |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按期组织换届，组织开展团员实践活动，管理团员、团费。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 20 | 负责辖区妇联组织建设，按期组织换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妇女事业发展，支持妇联组织开展活动。 |
| 21 | 负责域内科协组织建设，按期组织换届，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
| 22 | 负责域内残联组织建设，按期组织换届，宣传关心关爱残疾人政策，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 |
| 23 |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摸排辖区“五老”人员信息，组织“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 24 | 健全城乡社会治理体系，创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载体，推进“书记一号工程”项目，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
| 25 | 宣传红十字会政策，动员干部群众参加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收缴红十字会会费。 |
| 26 | 落实党管武装，规范化建设基层武装部，承担民兵管理、征兵、国防教育学习、军事设施保护、战略物资储备、战时动员等工作。 |
| 二、经济发展（9项） | |
| 27 | 推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统计、分析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编制、实施经济发展规划。 |
| 28 |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承担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普及惠企政策、服务企业发展等工作，动员达到规模的企业入规，走访企业协助解决困难，为企业提供咨询代办服务。 |
| 29 |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宣传招商引资政策，对接、洽谈、谋划、服务招商引资项目。 |
| 30 | 负责谋划、实施、管理政府投资项目，承担项目维护、运营、保障等后续工作。 |
| 31 |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统计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防治统计造假工作相关责任制，负责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 |
| 32 | 建设统计工作站，建立统计队伍，负责日常统计和专项调查、抽样调查、涉农统计等工作。 |
| 33 | 促进村民、村集体增收，管理村集体经济，指导、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
| 34 | 负责摸排、统计辖区电商网点，引导企业和村民参加电商培训。 |
| 35 | 负责农村“三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三资”管理，提供农村财务委托代理服务，规范农村财务运行。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36 | 规范建设便民服务中心（站），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公开管理制度，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办理工作，提供领办代办服务。 |
| 37 | 负责辖区就业服务工作，宣传就业创业政策，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公益性岗位。 |
| 38 |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39 | 负责为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提供临时救助，动态调整救助待遇。 |
| 40 |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及特殊家庭老年人帮扶救助工作，摸排辖区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生产生活情况，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和帮扶服务。 |
| 41 | 负责统计、排查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情况，做好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
| 42 | 负责统计域内残疾人信息，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
| 43 | 负责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和自主创业帮扶，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
| 44 |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45 | 开展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受理申请、变更登记、参保信息查询和关系转移登记、待遇恢复和暂停参保登记、补缴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等业务经办工作。 |
| 46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动员、提醒缴费等业务经办工作。 |
| 47 | 落实爱国卫生运动要求，普及传染病、职业病预防等卫生常识，组织开展健康教育、环境清理、控烟干预、消杀病媒生物、治理孳生地等相关工作。 |
| 48 | 建立计划生育协会和健康指导员队伍，采集和更新计生数据，开展计划生育政策宣传、生育服务登记、优生优育服务等工作。 |
| 49 | 落实“双拥”工作要求，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关心关爱退役军人。 |
| 50 | 宣传退役军人优抚和就业政策，提供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承担优待证办理、优抚对象建档立卡等工作。 |
| 四、平安法治（4项） | |
| 51 |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组建“法律明白人队伍”。 |
| 52 | 负责推行“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治理模式，建设综治中心，设置一站式服务窗口、功能室，推动落实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宣传推广政法举报平台。 |
| 53 | 负责维护域内社会治安稳定相关工作，开展社会治安宣传、培训，组织平安村（社区）建设活动，组建群防群治队伍，排查社会治安隐患。 |
| 54 | 负责铁路沿线爱路护路宣传，组织签订铁路护路协议，上报铁路护路联防重要信息。 |
| 五、乡村振兴（12项） | |
| 55 |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申报、建设、移交、管护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分配产业项目收益，整改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反馈问题。 |
| 56 | 宣传脱贫户纳入监测对象政策，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 |
| 57 | 对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按规定消除监测对象返贫风险。 |
| 58 | 帮助指导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落实消费、金融、企业帮扶政策，稳定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收入。 |
| 59 | 负责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谋划，健全联农带农机制，项目资产确权、管理及监督工作。 |
| 60 | 落实田长责任，宣传粮食安全、黑土地、耕地保护政策，开展巡田工作。 |
| 61 | 加强农业与农机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及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具统计与推广。 |
| 62 |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等工作。 |
| 63 | 负责农村土地政策宣传，承担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工作，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管理。 |
| 64 | 负责农村饮用水供水安全服务工作，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机制，管理水管员队伍，开展政策宣传，水源地和水井房监管等工作。 |
| 65 | 宣传畜牧业法律法规政策，指导推广畜禽养殖技术，提供畜牧业技术咨询。 |
| 66 | 宣传动物防疫知识，建立、管理防疫员队伍，开展动物强制免疫、防疫物资管理代发工作，监管、上报畜禽养殖环境问题。 |
| 六、社会管理（3项） | |
| 67 | 负责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居）民议事会章程的制定、审核和备案等工作。 |
| 68 |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落实村（居）务公开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补选工作。 |
| 69 | 规范村（社区）工作机制，精简各类机制和牌子，在职责范围内为居民开具相关证明。 |
| 七、安全稳定（5项） | |
| 70 | 负责信访维稳工作，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71 |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化解信访矛盾，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
| 72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 73 | 负责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化早化小，依法受理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组织调解成功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74 | 负责特殊群体稳控工作，摸排、上报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三失一偏”人员等特殊群体隐患线索，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排查、上报肇事肇祸风险人员，会同公安、民政等部门进行管控。 |
| 八、生态环保（5项） | |
| 75 |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宣传生态保护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环境日常巡查、核查群众举报线索。 |
| 76 | 落实林长制，负责林业保护政策宣传、林木病虫害防治业务指导、推广林业技术和优良品种、林木巡查管护、林业数据统计等工作。 |
| 77 | 落实河长制，负责宣传政策法规，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78 | 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承担政策宣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清洁提升等工作。 |
| 79 | 落实秸秆离田要求，加强秸秆禁烧政策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违法焚烧秸秆行为，规范处置秸秆残茬。 |
| 九、交通运输（1项） | |
| 80 | 宣传交通法律法规，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日常巡查，保持农村道路卫生整洁。 |
| 十、文化和旅游（2项） | |
| 81 | 统计辖区内旅游资源，谋划特色旅游路线，申报文化遗产及相关场所项目，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培养传承人。 |
| 82 | 负责推广全民健身、普及健康知识、组织文体活动等工作。 |
| 十一、综合政务（14项） | |
| 83 |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专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查、发布、修正、更新、解读，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
| 84 |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退回、协调、处理、反馈等工作，承办网站、领导信箱留言。 |
| 85 | 负责机关事务工作，承担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征订报刊杂志等日常工作。 |
| 86 | 负责编制、公开、执行财政预决算，规范财务管理，执行内控制度，承担收付结算、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
| 87 |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 |
| 88 | 负责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和运营，承担资产登记造册、保值增值、处置审批等工作。 |
| 89 |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利用政采云平台，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规范开展集中采购工作。 |
| 90 | 负责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开展工资、个税、保险、福利待遇核算调整、退休手续办理等工作。 |
| 91 |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管理办公用房、区域、设备，管理使用公务用车，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
| 92 | 负责人事编制工作，招录（聘）、调转工作人员，管理机构编制信息，调整事业人员岗位、职级、职称，组织开展事业人员教育、考核，管理干部职工人事档案。 |
| 93 | 负责管理社工岗、公益性岗位等编外人员，申报、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相关工作。 |
| 94 | 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报送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
| 95 | 落实机关节能减排要求，宣传低碳政策，统计机关能源使用量。 |
| 96 | 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
| 十二、城乡建设（1项） | |
| 97 | 负责物业服务监督管理，指导社区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及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和换届工作，开展物业法律政策宣传与培训。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4项） | | | | |
| 1 | 核实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城乡划分代码库 | 白山市统计局浑江分局 | 1.调取下发法人单位信息变更情况； 2.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和城乡划分代码库。 | 1.核实法人单位信息变更情况； 2.更新录入基本单位名录库、城乡划分代码库法人单位信息。 |
| 2 | 镇（街道）财务收支审计 | 浑江区审计局 | 浑江区审计局： 1.下发审计通知; 2.审计并下发审计报告。 | 1.提供镇（街道）财务收支审计资料； 2.整改镇（街道）财务收支审计问题。 |
| 3 | 农村“三资”领域审计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1.下发审计通知; 2.审计并下发审计报告。 | 1.提供农村“三资”领域审计材料； 2.整改农村“三资”领域审计问题。 |
| 4 | 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浑江区审计局 | 浑江区审计局： 1.下发审计通知; 2.审计并下发审计报告。 | 1.提供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材料； 2.整改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问题。 |
| 二、民生服务（32项） | | | | |
| 5 | 妇女“两癌”救助补贴办理 | 浑江区妇女联合会 | 1.审核妇女“两癌”救助补贴申请； 2.公示妇女“两癌”救助对象信息； 3.发放妇女“两癌”救助补贴资金； 4.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电话回访。 | 1.宣传妇女“两癌”救助补贴政策； 2.受理妇女“两癌”救助补贴申请； 3.初审妇女“两癌”救助补贴材料； 4.上报妇女“两癌”救助补贴申请材料。 |
| 6 | 妇女“两癌”筛查 |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指定医院为35-64周岁妇女开展“两癌”筛查。 | 1.统计35-64周岁妇女有“两癌”筛查意向人员信息； 2.组织妇女参加“两癌”筛查。 |
| 7 | “一事一议”临时救助工作 | 浑江区民政局 | 1.审核“一事一议”临时救助申请材料； 2.比对“一事一议”临时救助人员信息数据； 3.发放“一事一议”临时救助金。 | 1.受理“一事一议”临时救助申请； 2.初审“一事一议”临时救助材料； 3.公示“一事一议”临时救助对象信息； 4.上报“一事一议”临时救助申请材料。 |
| 8 | 追缴城乡低保家庭违规资金 | 浑江区民政局 | 1.调查违规享受城乡低保家庭情况； 2.下发停发通知书和追缴通知书； 3.对拒不返还违规享受城乡低保家庭资金人员进行追缴。 | 1.入户核实违规领取情况，通知违规享受低保资金的对象、家属返还资金； 2.上报拒不返还违规领取低保资金的人员名单。 |
| 9 | 发放特困供养救助金 | 浑江区民政局 | 1.比对特困供养救助人员信息数据； 2.发放特困供养救助金。 | 1.受理特困供养救助申请； 2.初审特困供养救助申请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批； 4.公示特困供养救助对象信息； 5.上报特困供养救助申请材料； 6.录入特困供养人员信息。 |
| 10 | 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安置服务 | 浑江区民政局 | 1.指导乡镇（街道）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安置服务工作； 2.提供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安置服务咨询、政策解答服务； 3.拨付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安置服务资金。 | 1.备案特困供养户因病住院信息； 2.协助无监护人特困供养户入住医院； 3.协助安置无监护人特困供养户病亡人员； 4.收集、上报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安置服务相关材料。 |
| 11 | 特困供养人员取暖救助业务办理 | 浑江区民政局 | 1.备案特困供养人员取暖费救助名单； 2.比对特困取暖救助人员信息系统数据； 3.发放特困取暖救助资金。 | 1.摸排特困供养人员取暖情况； 2.受理特困供养人员取暖费救助申请； 3.审核特困供养人员取暖费救助申请材料； 4.上报特困供养人员取暖费救助名单； 5.建立特困供养人员取暖费救助档案； 6.录入特困取暖救助人员信息系统数据。 |
| 12 | 孤儿免费入学 | 浑江区民政局 | 1.下达孤儿学校招生计划及政策； 2.审核孤儿助学入学申请材料； 3.签订孤儿助学四方协议。 | 1.宣传孤儿学校招生计划及政策； 2.提供孤儿入学手续代办服务。 |
| 13 |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 浑江区民政局 | 1.接收流落在外的本地户籍流浪乞讨人员，通知街道、乡镇认领； 2.协调外籍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3.安置无人认领的本地户籍流浪乞讨人员。 | 1.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 2.摸排流浪乞讨人员； 3.指导户籍村联系家属认领流浪乞讨人员； 4.报送无人认领的本地户籍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
| 14 | 发放扶残助学金 | 浑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 1.制定工作方案； 2.宣传扶残助学金政策； 3.受理扶残助学金申请； 4.审核扶残助学金申请材料； 5.发放扶残助学金。 | 1.宣传扶残助学金政策； 2.通知符合扶残助学条件的家庭上报申请材料。 |
| 15 |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 浑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 1.制定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方案； 2.审核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申请； 3.联系第三方进行无障碍改造施工； 4.监督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施工，联合乡镇（街道）验收改造项目； 5.项目完成后，对无障碍落实情况进行回访。 | 1.受理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申请； 2.核实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申请人信息； 3.上报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申请材料； 4.公示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信息； 5.协助验收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 |
| 16 | 追缴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 浑江区民政局 | 1.调查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情况； 2.下发停发通知书和追缴通知书； 3.视情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 1.入户核实违规领取情况，通知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对象、家属返还资金； 2.上报拒不返还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人员名单。 |
| 17 | 残疾人证办理 | 浑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 1.受理残疾人证办理申请； 2.对残疾人证办理进行审核、审批； 3.发放残疾人证并进行登记。 | 1.提供残疾人证办理流程咨询服务； 2.公示通过残疾证申请人员信息。 |
| 18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浑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 1.制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宣传计划； 2.审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材料； 3.拨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 | 1.宣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 2.受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3.初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材料； 4.上报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材料； 5.公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名单； 6.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 19 | 高龄老人补贴 | 浑江区民政局 | 1.审核、确认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对象申请信息，反馈审核结果； 2.统计高龄老人补贴人数； 3.发放高龄老人补贴资金。 | 1.宣传高龄老人补贴政策； 2.受理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对象申请； 3.初审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对象申请材料； 4.上报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对象申请材料； 5.公示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对象名单。 |
| 20 | 发放失能老人补贴 | 浑江区民政局 | 1.审核失能老人补贴发放对象申请材料，反馈审核结果； 2.发放失能老人补贴资金。 | 1.宣传失能老人补贴政策； 2.受理失能老人补贴发放对象申请； 3.初审失能老人补贴发放对象申请材料； 4.上报失能老人补贴发放对象申请材料； 5.公示失能老人补贴名单。 |
| 21 | 发放、追缴水库移民补贴 | 浑江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 1.下发水库移民人员信息； 2.发放补贴； 3.下发停发补贴通知； 4.追缴水库移民超额领取补贴。 | 1.上报水库移民人员身份信息核实结果； 2.提醒水库移民返还超额领取补贴； 3上报拒不返还超额领取水库移民补贴情况。 |
| 22 | 办理计生员补贴 | 浑江区卫健局 浑江区财政局 | 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1.审核计生员名单。 浑江区财政局： 2.拨付计生员补贴资金。 | 1.统计上报计生员名单； 2.发放计生员补贴。 |
| 23 | 慈善救助 | 浑江区民政局 | 1.下发慈善救助政策文件； 2.核实慈善救助人员信息； 3.审核慈善救助申请材料； 4.发放慈善救助资金。 | 1.宣传慈善救助政策； 2.受理慈善救助金申请； 3.收集、上报慈善救助金申请材料。 |
| 24 |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 浑江区民政局 | 1.核对人员信息； 2.准备走访慰问物资； 3.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 1.摸排、上报走访人员信息； 2.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3.建立走访慰问台账。 |
| 25 | 慈善募捐 | 浑江区民政局 | 1.制定募捐活动计划，下发通知； 2.动员企业、慈善机构及志愿者参与募捐活动； 3.汇总慈善募捐情况。 | 1.宣传、动员村（居）民参加募捐活动； 2.组织企业、慈善机构及志愿者开展慈善捐赠活动； 3.组织村（居）民领取慈善募捐物资； 4.上报慈善募捐情况。 |
| 26 | “圆梦大学”救助 | 浑江区民政局 | 1.下发“圆梦大学”助学通知； 2.审核“圆梦大学”救助申请材料； 3.发放“圆梦大学”救助资金。 | 1.宣传“圆梦大学”救助福利政策； 2.受理“圆梦大学”救助申请； 3.初审“圆梦大学”救助申请材料； 4.上报“圆梦大学”救助申请材料； 5.公示“圆梦大学”救助人员名单。 |
| 27 |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 | 浑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审核困难退役军人申请材料； 2.汇总报送至白山市退役军人局； 3.拨付困难退役军人救助金； 4.收集发放回执，汇总发放情况。 | 1.宣传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政策； 2.受理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申请； 3.核实、初审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申请材料； 4.上报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申请材料； 5.发放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资金。 |
| 28 |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二次医疗救助 | 浑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审核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二次医疗救助申请材料； 2.发放救助金至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个人账户。 | 1.宣传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二次医疗救助政策； 2.指导申请人填写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二次医疗救助材料； 3.初审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救助申请材料； 4.上报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救助申请材料。 |
| 29 | 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军烈属 | 浑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确定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军烈属人员名单； 2.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军烈属； 3.收集回执，留存慰问影像资料。 | 1.核对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军烈属对象信息； 2.陪同上级部门入户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军烈属活动。 |
| 30 |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 | 浑江区民政局 | 1.审核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申请材料； 2.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进行评估； 3.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贴资金。 | 1.宣传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政策； 2.受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申请； 3.初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申请材料； 4.上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申请材料； 5.协助集中照护失能经济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院。 |
| 31 | 适老化改造 | 浑江区民政局 | 1.汇总、上报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联系第三方入户审核适老化改造情况； 3.第三方实施适老化改造； 4.发放适老化改造辅具。 | 1.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 2.上报60周岁以上有改造需求低保户、特困老年人名单； 3.协助发放适老化改造辅具。 |
| 32 | 组织开展文明祭扫工作 | 浑江区民政局 | 指导镇街开展文明祭扫工作。 | 1.开展文明祭扫宣传工作； 2.组织人员摸排祭扫重点区域； 3.劝阻不文明祭祀行为。 |
| 33 |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 浑江区民政局 | 1.比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信息数据；  2.社会化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 1.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2.上报残疾人两项补贴统计表。 |
| 34 | 修复辖区内损坏界碑、地理标志 | 浑江区民政局 | 1.核实乡镇（街道）界碑、地理标志损毁情况； 2.修复、更换损毁界碑、地理标志。 | 1.摸排辖区内界碑、地理标志损毁情况； 2.上报界碑、地理标志损毁情况。 |
| 35 | 老年食堂项目服务工作 | 浑江区民政局 | 1.制定老年食堂项目建设方案； 2.向上争取资金，组织建设老年食堂，并进行验收和公示； 3.定期对老年食堂进行检查和监管。 | 提供老年食堂项目选址服务。 |
| 36 | 控辍保学工作 | 浑江区教育局 | 1.制定控辍保学专项工作方案； 2.入户走访解决学生辍学问题。 | 1.宣传控辍保学相关政策； 2.配合浑江区教育局入户走访辍学学生家庭。 |
| 三、平安法治（7项） | | | | |
| 37 | “三官一律”进网格活动 | 白山市公安局 浑江区人民法院 浑江区人民检察院 浑江区司法局 | 1.建立“三官一律”人员队伍； 2.组织“三官一律”人员队伍进网格开展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宣传等活动。 | 1.公示“三官一律”人员队伍信息； 2.协助开展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宣传等活动。 |
| 38 | 法律援助工作 | 浑江区司法局 | 1.宣传法律援助政策； 2.受理、审查、审批群众法律援助申请； 3.指派律师、法律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设立法律援助工作联络点，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
| 39 |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 浑江区司法局 白山市公安局 | 浑江区司法局： 1.接收公安机关戒毒决定书并通知司法所； 2.联合公安机关指导工作站开展尿检、谈话、教育矫治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3.审查到期解除戒毒人员档案，上报解除申请表至公安机关； 白山市公安局： 4.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 | 1.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宣传工作； 2.成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 3.接收戒毒决定书和戒毒（康复）人员，确定戒毒（康复）期限； 4.建立、登记社区戒毒人员台账； 5.开展教育矫治、心理疏导、技能培训、日常管理等工作； 6.代发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 |
| 40 | 社区矫正工作 | 浑江区司法局 | 1.审前调查社区矫正对象； 2.登记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告知前往报到； 3.组织开展业务技能、管理教育培训； 4.对心理障碍及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 5.对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的对象进行处置； 6.审查到期社区矫正对象卷宗，开具解矫证明、解矫宣告书。 | 1.入户走访社区矫正对象； 2.接收法院判决书、监狱决定书； 3.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台账； 5.对生活困难矫正对象提供救助帮扶服务； 6.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 7.上报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对象名单； 8.代发解矫证明、解矫宣告书。 |
| 41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三保） | 白山市公安局 白山市交警支队浑江区大队 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 白山市公安局： 1.负责制定全区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整体治安防控方案，调配警力维持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 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2.负责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救援行动； 3.对大型活动的安全设施、应急准备等进行检查和指导； 白山市交警支队浑江区大队： 4.统筹协调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公共交通保障，制定交通疏导和运输方案。 |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42 | “警地融合”工作 | 白山市公安局 | 1.建立村（社区）警务室； 2.落实派出所人员“三进”工作； 3.加强社区警校团队建设，建立社区警校； 4.管理实有人口、掌握社情民意、组织安全防范、维护社区秩序、服务辖区群众。 | 1.开展法治、安全防范宣传活动； 2.组织镇（街道）干部、治安志愿者开展巡逻防控工作； 3.配合社区民警做好特定对象管控； 4.开展治安灾害事故预防和先期处置。 |
| 43 | “雪亮工程”设备维护 | 浑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 维修“雪亮工程”设备。 | 统计上报“雪亮工程”设备运行问题，协助维修工作。 |
| 四、乡村振兴（13项） | | | | |
| 44 | 发放各类惠农补贴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 1.审核惠农补贴申请材料； 2.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 1.宣传惠农补贴政策； 2.受理惠农补贴申请； 3.初审惠农补贴申请材料； 4.公示惠农补贴发放人员信息； 5.上报惠农补贴申请材料。 |
| 45 | 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办理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 1.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解读； 2.制定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3.受理核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材料； 4.公示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 5.发放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 1.组织人员参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活动； 2.受理农机购置、报废更新申请； 3.初审农机购置、报废更新申请材料； 4.上报农机购置、报废更新申请材料； 5.发放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
| 46 | 申报庭院经济奖补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浑江区财政局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发展庭院经济工作方案； 2.审核庭院经济奖补申请材料； 浑江区财政局： 3.发放庭院经济奖补资金。 | 1.宣传庭院经济发展政策； 2.指导各村受理申报庭院经济奖补材料； 3.初审庭院经济奖补申报材料； 4.公示庭院经济奖补信息； 5.上报庭院经济奖补申报材料。 |
| 47 | 农村厕所改造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 1.审核、确定改造名单； 2.制定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方案，聘请第三方实施改造； 3.验收厕所改造项目； 4.拨付厕所改造资金。 | 1.统计上报改厕户名单； 2.配合开展厕所改造项目。 |
| 48 | 科技特派员送“技”下乡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浑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1.收集农户种养殖需求； 浑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协调科技特派员进行技术指导。 | 引导科技特派员为种植大户、脱贫户、监测对象提供技术指导。 |
| 49 | 实施“雨露计划”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 1.下发“雨露计划”补助通知； 2.审核“雨露计划”补助对象申请材料； 3.确定“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向镇街反馈； 4.核实“雨露计划”补助系统信息； 5.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 1.宣传“雨露计划”补助政策； 2.摸排、收集“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档案材料； 3.初审“雨露计划”补助资格； 4.公示“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信息； 5.上报“雨露计划”补助对象申请材料； 6.录入“雨露计划”补助系统信息。 |
| 50 | 发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 1.审核申请资料； 2.确定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对象； 3.发放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补助资金。 | 1.排查、上报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信息； 2.收集、上报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对象佐证资料。 |
| 51 | 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工作方案； 2.转运、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 1.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知识； 2.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3.临时储存农药包装废弃物。 |
| 52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 1.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2.指导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 1.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宣传； 2.统计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堆放情况并上报相关数据。 |
| 53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备案管理； 2.负责对种植业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畜牧业设施是否符合设施农业范围、用地标准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等情况进行管理指导。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 3.指导备案管理； 4.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查。 | 1.宣传设施农业用地政策； 2.受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 3.审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材料； 4.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汇总，上报农业和自然资源部门。 |
| 54 | 农业灾情应急处置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白山市气象局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街道)的农业灾情数据； 2.负责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白山市气象局： 3.负责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 1.宣传农业灾情预警信息； 2.统计上报农业灾情数据； 3.协助农业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4.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 |
| 55 |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 浑江区 农业农村局 | 1.整理下发宣传资料； 2.指导监测农作物病虫害情况； 3.处置农作物病虫害问题。 | 1.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宣传； 2.配合检测农作物病虫害情况； 3.上报病虫害问题； 4.协助开展防控指导，处置农作物病虫害问题。 |
| 56 | 土壤普查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 1.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组织专家、科研人员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有计划开展普查队伍技术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 3.统筹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 | 做好土壤采集点引导工作。 |
| 五、社会管理（2项） | | | | |
| 57 | 乡村人才认证 | 浑江区委组织部 | 1.审核、确认乡村人才资格; 2.制作、下放乡村人才资格证书。 | 1.受理乡村人才认证申请； 2.初审、上报乡村人才认证申请材料； 3.代发乡村人才认证资格证书。 |
| 58 | 养犬管理工作 | 白山市公安局 | 开展巡查和对不按规定养犬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等工作。 | 1.宣传养犬管理条例； 2.劝导居民规范养犬； 3.上报不按规定养犬行为。 |
| 六、自然资源（6项） | | | | |
| 59 | 发放退耕还林补贴 | 浑江区林业局 | 1.审核、确认退耕还林补贴资格； 2.拨付退耕还林补贴资金。 | 1.统计退耕还林地块信息； 2.核算、上报退耕还林补贴申请； 3.代发退耕还林补贴资金。 |
| 60 | 处置涉林违法问题 | 浑江区林业局 | 1.调查、核实涉林违法问题； 2.处置涉林违法行为。 | 1.接收涉林违法举报线索； 2.核实涉林违法线索； 3.上报涉林违法问题； 4.配合浑江区林业局执法人员现场勘验涉林违法情况。 |
| 61 | 办理林权证 | 浑江区林业局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 浑江区林业局： 1.审核林权勘测相关材料；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2.负责受理、审核、发放林权证业务办理； 3.提供政策咨询及档案管理。 | 1.对首次登记出具权属意见，受理林权勘测申请； 2.联合林权所有者及林地毗邻单位现场勘测； 3.汇总、上报林权勘测相关材料。 |
| 62 | 林木采伐管理 | 浑江区林业局 | 1.审核、下达采伐指标: 2.批复林木采伐申请; 3.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4.与林户签订采伐作业质量保证书: 5.抽查、验收采伐地块: 6.核实采伐后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7.抽查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 | 1.公示、分配采伐指标； 2.初审、上报林木采伐申请； 3.指导林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出具采伐作业告知书； 4.指导林户与部门签订采伐作业质量保证书； 5.监督林木采伐情况，组织开展验收； 6.更新、上报采伐后森林资源档案； 7.监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组织开展验收。 |
| 63 | 林木、苗圃种苗（种子）管理 | 浑江区林业局 | 1.审核镇街上报“两证一签”手续； 2.指导镇街管理苗圃生产经营情况； 3.处置林木种苗（种子）生产、运输违法问题。 | 1.对域内苗木繁殖销售的单位及个人进行信息核实； 2.摸底苗木企业的树种、数量及合法来源； 3.初审、上报“两证一签”手续； 4.对不规范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5.对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6.签订检疫监管及复检告知书； 7.有造林任务的单位填报造林复检记录表并上报。 |
| 64 | 林木种苗检疫、防治 | 浑江区林业局 | 1.组织检验疑似疫病送检样品； 2.组织防治林木种苗疫病。 | 1.组织取样上报疑似疫病情况； 2.协助防治林木种苗疫病。 |
| 七、社会保障（1项） | | | | |
| 65 | 劳动监察工作 | 浑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制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计划； 2.受理违反劳动用工投诉举报； 3.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处理，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提供劳动保障政策咨询服务。 |
| 八、生态环保（3项） | | | | |
| 66 | 黑臭水体整治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 1.核实黑臭水体问题，抽样检验； 2.配合相关部门对黑臭水体进行整治。 | 排查、上报辖区内黑臭水体问题。 |
| 67 | 河道“四乱”整治 | 浑江区水利局 | 1.排查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2.区水利局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整治。 | 1.排查河道“四乱”情况； 2.整治河道“四乱”轻微问题； 3.上报无法整治河道“四乱”问题。 |
| 68 | 河道清淤疏浚 | 浑江区水利局 | 1.审核批复镇街河道清淤方案； 2.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工作。 | 制定、上报清淤设计方案。 |
| 九、城乡建设（24项） | | | | |
| 69 | 编制村庄规划 | 浑江区政府 | 1.浑江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2.进行审批。 | 1.召开大会征求村民意见； 2.委托第三方编制村庄整体规划； 3.向第三方提供农村整体规划所需数据、资料； 4.初审、上报第三方编制的农村规划； 5.公示村庄规划； 6.以乡镇（街道）政府名义上报区政府审批。 |
| 70 |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完成报市政府审批前的必备程序后，对其进行复核。 | 1.收集、上报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所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2.组织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过程，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3.组织第三方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初步方案。 |
| 71 | 河流堤岸设施修复 | 浑江区水利局 | 1.核实河流堤岸设施损坏情况； 2.维修和维护河岸堤岸设施。 | 1.定期排查河流堤岸设施； 2.上报河流堤岸设施损坏情况。 |
| 72 | 农村危房改造 |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 2.审核乡镇（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3.监督户主自行改造危房； 4.审核危房改造档案，拨付资金。 | 1.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组织各村摸排上报疑似危房； 3.报送年度危房改造名单和申请材料； 4.协助监督户主自行改造危房； 5.整理危房改造档案并上报； 6.申请并发放危房改造资金。 |
| 73 | 发放因灾倒损房屋改造补贴 |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下放因灾倒损房屋改造通知； 2.聘请第三方机构鉴定因灾倒损房屋安全等级和损毁情况； 3.组织产权人改造房屋； 4.协调相关部门验收因灾倒损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5.验收通过后，下拨因灾倒损房屋改造下拨补贴资全。 | 1.统计、上报因灾倒损房屋改造需求； 2.指引第三方实地鉴定因灾倒损房屋等级； 3.监督、指导产权人改造因灾倒损房库； 4.指引部门工作人员实地验收因灾倒损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5.代发因灾倒损房屋改造补贴。 |
| 74 | 实施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下发清洁能源改造项目通知； 2.审核、确认改造对象； 3.聘用施工、监理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改造； 4.组织验收项目改造情况，拨付改造资金。 | 1.统计、上报清洁能源改造需求； 2.指引施工单位入户安装清洁能源设备； 3.指引工作人员入户验收清洁能源项目改造情况。 |
| 75 | 农村公路养护 | 浑江区交通运输局 | 1.核实、认定安全隐患问题； 2.组织公路段养护工人处置问题，排除风险。 | 排查、上报农村公路养护安全隐患。 |
| 76 | 廉租房补贴 |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制定廉租房补贴政策； 2.联合浑江区民政局审核廉租房补贴申请，核实家庭实际居住状况、收入来源及财产等情况； 3.审核通过后，发放廉租房补贴资金。 | 1.宣传廉租房补贴政策； 2.受理廉租房补贴申请； 3.初审廉租房补贴申请材料； 4.组织居委会入户调查，核实家庭实际居住状况、收入来源及财产情况，形成初审意见； 5.公示廉租房补贴发放名单； 6.上报廉租房补贴申请材料。 |
| 77 | 整治占道经营问题 |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对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排查辖区内占道经营情况； 2.劝离违法占道经营商铺； 3.上报拒不整改的占道经营行为。 |
| 78 | 整治私搭乱建问题 |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1.督促违法建筑认定。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处罚。 | 1.受理群众举报违法建筑问题； 2.核查违规建筑情况； 3.统计、上报违法建筑信息； 4.配合开展违法建筑整治工作。 |
| 79 | 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维护 | 浑江区水利局 | 1.审批小型水利工程项目； 2.核实、确认损坏问题； 3.维修水利项目。 | 1.申报小型水利工程项目； 2.排查已建成水利工程超运行年限情况； 3.上报无法自行维修的水利项目。 |
| 80 | 维护高标准农田项目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 1.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 2.维修高标准项目。 | 1.设定村级管护人员，组织巡查并留存台账； 2.统计上报巡查发现的问题。 |
| 81 | 整治问题“大棚房”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1.对“大棚房”进行巡查排查； 2.对排查出的疑似“大棚房”问题进行研判认定； 3.指导镇街完成问题“大棚房”整改； 4.检查设施农业是否符合农业产业规划和发展要求； 5.对拆除非农设施后的土地复垦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是否恢复到适宜农业生产的状态；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 6.备案信息审核； 7.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行为进行检查。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8.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行为进行查处。 | 1.摸排问题“大棚房”； 2.上报疑似问题“大棚房”； 3.整改问题“大棚房”。 |
| 82 | 水毁工程项目维修 | 浑江区水利局 | 1.审核水毁工程项目申报材料； 2.实地查看水利工程毁坏情况； 3.负责项目申报、向上争取资金、组织项目实施维修。 | 1.受理各村维修水毁项目申请材料； 2.审核维修水毁项目材料可行性； 3.上报水毁项目修复申请。 |
| 83 | 公租房分配 |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 2.公开登记结果； 3.下发配租房号。 | 1.受理公租房配租申请； 2.初审公租房配租申请材料； 3.公示公租房分配结果。 |
| 84 | 供热保障工作 |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对街道反映的问题进行处置； 2.调节供热矛盾。 | 1.统计上报供热情况和供热满意度调查。 2.上报居民反映供热问题。 |
| 85 | “僵尸车”整治工作 | 白山市公安局 | 白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 1.统计、汇总、移交公共区域内的“僵尸车”情况； 2.负责清理公共区域内“僵尸车”。 | 排查、上报公共区域内的“僵尸车”情况。 |
| 86 | 老旧小区改造 |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方案； 2.申请改造资金； 3.聘请第三方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施工； 4.监管老旧小区改造过程； 5.验收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1.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 2.摸排辖区内老旧小区情况； 3.统计上报老旧小区改造意愿； 4.组织社区、居民共同监督老旧小区改造情况； 5.组织社区、居民共同验收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 87 | 整治占用消防通道行为 | 浑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 对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 1.排查上报占用消防通道情况； 2.督促整改占用消防通道问题； 3.上报占用消防通道行为拒不整改问题。 |
| 88 | 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与举报 |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协调相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 2.常态化监督问题解决的结果。 | 1.受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与举报； 2.核实上报无法处理的投诉、举报问题； 3.反馈解决问题处理结果。 |
| 89 | 物业公司“红黑榜”评比 |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制定“红黑榜”物业考核评分标准； 2.组织镇（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对物业企业开展评比； 3.汇总、公示考核结果。 | 1.转发“红黑榜”物业考核评分标准； 2.汇总、上报物业企业“红黑榜”评比材料。 |
| 90 | 验收备案物业公司的进驻、退出时基础设施 |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验收合格的，指导街道进行备案登记，不合格的要求重新报送材料并重新验收。 | 1.验收备案物业公司的进驻、退出时基础设施； 2.审核验收材料； 3.设施验收合格的进行备案，不合格的整理材料重新验收。 |
| 91 | 整治违规占用物业用房行为 |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核实物业用房归属权； 2.对违规使用物业用房的物业企业督促整改。 | 排查、上报违规占用居民小区物业用房情况。 |
| 92 | 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和使用 |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审核、批准使用物业维修资金； 2.监管和使用物业维修资金； 3.建立维修资金使用档案。 | 1.指导业主委员会（物管会）续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2.监督业主委员会（物管会)对资金使用征求业主意见； 3.监督业主委员会（物管会)提交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申请报告； 4.监督业主委员会（物管会)对结果进行公示。 |
| 十、卫生健康（4项） | | | | |
| 93 | 急性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的统计上报、社区防控工作（三保） | 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浑江区疫情防控办公室 | 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1.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急性传染病、公共卫生防控工作机制； 2.组织宣传、普及急性传染病、公共卫生防控知识； 3.核实急性传染病、公共卫生信息； 4.按规定程序处置急性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 浑江区疫情防控办公室： 5.指导乡镇（街道）建立防控保供点，下拨防控储备物资； 6.发布巡查、封控等防控任务。 | 1.建立健全急性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机制； 2.指导各村（社区）制定防控方案； 3.建立防控工作队伍； 4.宣传普及急性传染病、公共卫生防控常识； 5.设置疫情防控保供点，接收、储备、发放防控物资； 6.巡查、上报疑似疫情信息，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7.做好社区防控工作，执行巡查、封控等疫情防控任务。 |
| 94 |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 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 1.审核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申请材料； 2.发放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 | 1.宣传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 2.受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申请； 3.初审、上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申请； 4.公示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人员名单。 |
| 95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 1.制定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 2.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材料； 3.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1.宣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2.受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申请； 3.初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申请材料； 4.公示名单； 5.上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申请材料。 |
| 96 | “生育关怀天使计划”项目补助 | 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 1.制定“生育关怀天使计划”项目计划； 2.审核“生育关怀天使计划”项目申请材料； 3.发放补助资金。 | 1.宣传“生育关怀天使计划”项目政策； 2.受理“生育关怀天使计划”救助材料； 3.初审“生育关怀天使计划”救助申请； 4.公示“生育关怀天使计划”救助人员名单； 5.上报计生特殊家庭申请材料。 |
|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 | | | |
| 97 | 森林草原防灭火（三保） | 浑江区林业局 | 1.负责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3.组织对森林防火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4.组织、配合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98 | 自然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三保） | 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 | 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1.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2.紧急处置地质灾害，拨付应急物资； 3.负责组织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 4.负责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 5.组织发放灾后救助金。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 6.组织调查、上报地质灾害形成原因。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3.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4.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 5.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6.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7.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8.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9.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10.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11.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99 | 安全生产工作（三保） | 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 1.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方针政策宣传； 2.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3.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开展定期巡查以及“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6.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7.牵头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4.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100 | 消防安全工作（三保） | 浑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3.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4.依据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 1.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 3.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101 | 大跨度结构等既有建筑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 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浑江区商务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浑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 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大跨度结构等既有建筑安全知识宣传；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对大跨度结构经营场所进行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并做好业务指导；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浑江区商务局、浑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3.开展餐饮场所用餐区域排查、整治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 浑江区消防救援大队、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 1.宣传普及大跨度结构经营性场所安全知识； 2.统计辖区内大跨度结构情况； 3.建立大跨度结构场所台账，汇总上报。 |
| 102 | 电动车安全排查整治 | 浑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 1.宣传普及电动车消防安全知识； 2.组织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对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堵塞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1.宣传电动车安全使用知识； 2.摸排、上报居民电动自行车使用及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情况。 |
| 103 | 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 浑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浑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1.对使用燃气的各类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设施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 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2.负责牵头各相关部门，排查、解决燃气安全问题；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对瓶装液化气的管理制定整治方案与计划。 | 1.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知识； 2.排查、上报居民用气及经营场所用气安全隐患情况。 |
| 104 | 有限空间安全专项整治 | 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 1.指导街道开展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情况； 2.核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情况； 3.开展有限空间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处罚。 | 1.开展有限空间安全宣传； 2.排查、上报行政区域内有限空间安全情况。 |
| 105 | 高空作业安全隐患整治 | 市、区两级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 1.负责对各自领域高处作业进行安全监管； 2.对上报的安全隐患进行核实；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或移交。 | 1.开展高空作业安全宣传； 2.排查、上报辖区内新建楼盘高空作业安全隐患问题。 |
| 106 |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安全管理工作 | 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 1.检查焊接企业是否持证上岗及证件有效性； 2.监督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考试； 3.负责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 1.开展焊接知识宣传工作； 2.检查焊接企业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督促无证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考试并上报人员名单。 |
| 107 | 食品安全隐患整治 |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 1.综合协调食安委各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2.制定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 3.活动组织各单位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食品开展督导检查； 4.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1.建立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度； 2.组织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3.排查辖区食品安全隐患； 4.上报食品安全场所隐患情况； 5.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 108 |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 | 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1.审核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材料； 2.将申请材料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 3.批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 4.拨付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 1.宣传自然灾害救助政策； 2.受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 3.核实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材料； 4.上报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材料； 5.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报台账； 6.发放自然灾害救助金。 |
|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 | | | |
| 109 | 文物保护工作 | 浑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白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浑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1.核实人为破损情况，及时上报白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白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1.宣传保护管理文物法律法规； 2.摸排挖掘文物线索； 3.巡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情况； 4.发现破损、人为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110 | 全民健身器材管理 | 浑江区教育局 | 1.审核全民健身器材申请材料； 2.发放、安装健身器材；； 3.定期检查全民健身器材维护情况。 | 1.初审村（社区）全民健身器材申请材料； 2.维护、管理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 |
|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1项） | | | | |
| 111 | 监管校外培训机构 | 浑江区教育局 | 1.组织排查教育培训机构营业情况； 2.核实、查处违法办学行为。 | 1.宣传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政策； 2.排查上报校外培训机构相关情况。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乡村振兴（11项） | | |
| 1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 2.制订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
| 2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成立农业外来物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2.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调查培训； 3.对农业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普查； 4.识别农业外来入侵物种； 5.撰写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总结并上报。 |
| 3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 承接部门：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机主提出办理申请； 2.确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真实情况，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 3.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
| 4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 承接部门：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申请人报名； 2.确定考试时间与地点统一进行考试； 3.对考试合格的统一发放拖拉机与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
| 5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货主提交申报材料； 2.官方兽医临床检查，并审核运输工具消毒证明； 3.采集血液、组织进行病原检测和抗体分析； 4.合格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采取无害化处理。 |
| 6 |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 承接部门：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收集有培训需求人员申请； 2.统计人数； 3.联系相关有资质的培训学校开展培训。 |
| 7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收割机、拖拉机等年度检验及隐患排查； 2.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惩处农业机械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 |
| 8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接收乡镇或街道疫情报告； 2.开展现场踏查； 3.进行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 |
| 9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承接部门：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镇街上报规模以下养殖户名单； 2.部门组织人员按上报名单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向规下养殖户下达《工作告知单》，同时向镇街下达《工作提示单》； 3.镇街做好工作落实。 |
| 10 | 统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住房保障”数据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镇街排查统计6类人群住房保障信息，录入系统平台，发现隐患住房上报浑江区住建局； 2.组织开展房屋鉴定工作，对鉴定为C、D级隐患房屋，根据居民意愿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
| 11 |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 2.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视情况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法处以罚款。 |
| 二、社会管理（8项） | | |
| 12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承接部门：浑江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村、屯、社区向镇街提出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 2.镇街初审后报区民政局； 3.区民政局对申请地名命名、更名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上报区政府批复，向社会公示。 |
| 13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承接部门：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人员对施工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3.对逾期未整改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
| 14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 承接部门：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人员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3.对逾期未整改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
| 15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 承接部门：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人员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情况日常检查； 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3.对逾期未整改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
| 16 |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 承接部门：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视传媒 白山市供电公司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成区市政污水主管网安全运维监管。 市区两级各部门： 2.在各自权限内分别负责电信、移动、广电、电力、非建成区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
| 17 |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随机抽查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与实际不符的，要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整改。 |
| 18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镇街排查上报初判隐患自建房信息；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辖区内各类房屋进行安全评估。 |
| 19 | 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人员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
| 三、安全稳定（2项） | | |
| 20 | 统计住宅小区视频点位 | 承接部门：浑江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 1.协调公安确定地点； 2.配合设计、安装部门做好安装调试及验收； 3.协调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
| 21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予以制止、铲除 | 承接部门：白山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排查、发现和接收群众举报线索； 2.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予以制止、铲除。 |
| 四、社会保障（17项） | | |
| 22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浑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收集创业就业信息; 2.进行信息比对、核实、统计。 |
| 23 |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电话或微信联系高校毕业生本人，核实身份信息情况； 2.持续跟踪回访。 |
| 24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浑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对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 25 |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 承接部门：白山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26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浑江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核实违规发放高龄津贴信息； 2.镇街协助追缴。 |
| 27 |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行为。 |
| 28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城乡低保的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对采取虚假、虚报、隐瞒、伪造、转移财产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享受低保待遇的低保对象依法追缴冒领款物。 |
| 29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承接部门：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0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承接部门：浑江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1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2 |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浑江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3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浑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浑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浑江区就业服务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复审确认工作。 |
| 34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浑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
| 35 |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审查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 2.定期和随机抽查服务机构经营行为。 |
| 36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白山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
| 37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白山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工作方式： 1.多渠道收集城乡居民缴费信息数据； 2.对数据进行核对与校验； 3.汇总整理数据并备份。 |
| 38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浑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通过电话问询、实地走访企业和社区收集培训需求； 2.掌握就业市场动态，筛选优质培训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就业推荐，落实就业帮扶政策。 |
| 五、自然资源（16项） | | |
| 39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区分局 工作方式： 1.乡镇政府组织巡查检查，上报问题； 2.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区分局进行核实和查处。 |
| 40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区分局 工作方式： 1.乡镇政府组织巡查检查，上报问题； 2.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区分局进行核实和查处。 |
| 41 |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 承接部门：浑江区林业局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 工作方式： 1.乡镇（街道）负责前期调查、调解； 2.浑江区林业局协助镇街开展调查调解工作； 3.调解不成的，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负责证据收集和现场勘查； 4.对需要依法依法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林业部门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做出处理决定。 |
| 42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农村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 承接部门：浑江区林业局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 工作方式： 1.乡镇（街道）负责前期调查、调解； 2.浑江区林业局协助镇街开展调查调解工作； 3.调解不成的，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负责证据收集和现场勘查； 4.对需要依法依法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林业部门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做出处理决定。 |
| 43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现场勘验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违法情况； 2.按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3.送达处罚决定。 |
| 44 |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现场勘验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情况； 2.按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3.送达处罚决定。 |
| 45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现场勘验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违法情况； 2.按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3.送达处罚决定。 |
| 46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现场勘验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违法情况； 2.按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3.送达处罚决定。 |
| 47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审核； 2.对审核通过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3.发放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批准书。 |
| 48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浑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核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前置要件； 2.审核通过后，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
| 49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贯彻落实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政策； 2.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
| 50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浑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宣传普及公益林管护政策； 2.资源保护管理科指派人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
| 51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浑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宣传普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治知识； 2.浑江区森林病虫防治中心组织镇街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预测预报、预防、检疫、除治等工作，控制疫情及病虫害的发生； 3.组织开展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学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有害生物防治的先进技术。 |
| 52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承接部门：浑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生态保护修复科告知当事人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义务； 2.对拒不履行恢复义务或补种义务的当事人，进行代为履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53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监督管理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 2.林业行政执法科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进行处罚。 |
| 54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木材运输证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六、生态环保（8项） | | |
| 55 |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 承接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水环境质量日常监测；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 3.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
| 56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 承接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工作方式： 1.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进行调查评估； 2.发现问题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
| 57 | 取水许可 | 承接部门：浑江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行政审批科受理取水许可证申请； 2.核查取水许可证申请材料； 3.核查通过后，发放取水许可证。 |
| 58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监督管理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行政处罚。 |
| 59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河湖管理与水资源科责令停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违法行为； 2.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视情节处以罚款。 |
| 60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现场勘察、核实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情况； 2.收集死亡畜禽，通过焚烧、掩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3.开展溯源调查，追溯畜禽养殖场、运输过程等信息。 |
| 61 | 大气污染防治 | 承接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牵头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 62 | 餐饮油烟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1.各相关部门开展定期检查，监测餐饮企业油烟排放情况；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针对上报问题进行处置。 |
| 七、城乡建设（30项） | | |
| 63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1.对临时建筑物出具违法违规相关认定和证明，并移交市城管局。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罚。 |
| 64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区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2.提供规划、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组织召开听证会。 |
| 65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镇街排查上报初判隐患农村住房信息；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辖区内农村住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评定。 |
| 66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镇街排查上报初判隐患自建房信息；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评定。 |
| 67 | 制定全域城镇建设规划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科组织制定全域城镇建设规划。 |
| 68 | 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联合镇街对采用协议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3.物业服务企业到乡镇街道进行备案。 |
| 69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70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71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72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73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74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75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76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77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78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79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8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81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82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83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84 |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85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86 |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87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88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89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经限期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90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91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92 | 对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属地开展排查； 2.由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科认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未整改对其进行处罚。 |
| 八、交通运输（1项） | | |
| 93 | 排查农村大集露天市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承接部门：浑江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农村大集露天市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2.协调涉农镇街交通服务站对农村大集露天市场周边道路进行巡查，上报隐患问题； 3.根据破损设施、道路情况，及时解决隐患问题，做好隐患排查记录。 |
| 九、文化和旅游（1项） | | |
| 94 | 开展娱乐场所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白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浑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浑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在权限内进行及时处置，如发现权限外重大问题，上报白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白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对区里发现和反映的重大问题进行研判和处理。 |
| 十、卫生健康（12项） | | |
| 95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承接部门：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6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基层卫生与妇幼家庭发展科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 97 |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8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组织相关人员到上一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建档并提供妇幼健康相应检查； 2.为妇幼健康项目相关人员提供健康管理和疾病预防服务。 |
| 99 |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浑江区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0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1 | 再生育审批 | 承接部门：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2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依据镇街上报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2.根据国家标准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103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浑江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1.依据镇街上报相关证明确认追缴范围； 2.协调银行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浑江区财政局： 3.将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予以收回。 |
| 104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浑江区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 1.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主题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 2.举办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健康服务活动。 |
| 105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依据镇街上报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2.根据国家标准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106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承接部门：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27项） | | |
| 107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 1.统计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数量、使用特点等情况； 2.现场查看设备状况、查阅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相关资料； 3.联合各部门开展排查和治理。 |
| 108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 1.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内电梯设备进行排查和监督管理； 2.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
| 109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由应急管理局危化监管科对加油站开展实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整改完成的隐患问题进行复查。 |
| 110 | 组织开展打击“黑瓶”“黑气”专项排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中心多渠道收集“黑瓶”“黑气”线索； 2.对线索开展实地调查； 3.将发现的“黑瓶”“黑气”非法经营窝点信息移交上级相关部门。 |
| 111 | 监督检查建成区内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 承接部门：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人员开展建成区内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检查； 2.发现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112 | 专项整治证书涉假工作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负责开展本行业领域证书造假排查工作； 3.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处置。 |
| 11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负责排查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整改完成的隐患问题进行复查。 |
| 114 | 巡查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情况 | 承接部门：白山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日常排查和线索受理； 2.发现问题责令非法改装个人或单位拆除非法改装设备。 |
| 115 | 检查无证或持假证从事特种作业情况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组织人员检查本行业领域无证或持假证从事特种作业情况； 3.一经发现没收证件，并进行处罚。 |
| 116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3.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整改完成的隐患问题进行复查。 |
| 117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整改完成的隐患问题进行复查。 |
| 118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浑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浑江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
| 119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工作方案； 2.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3.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整改完成的隐患问题进行复查。 |
| 120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 承接部门：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 1.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内特种设备进行专项检查； 2.发现问题责令单位或个人及时进行整改。 |
| 121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2.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
| 122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3.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整改完成的隐患问题进行复查。 |
| 123 | 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状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浑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此项工作已取消。 |
| 124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浑江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现场检查安全隐患情况; 2.不定期抽查防汛物资储备情况。 |
| 125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整改完成的隐患问题进行复查。 |
| 126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3.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整改完成的隐患问题进行复查。 |
| 127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依法依规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3.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4.对整改完成的隐患问题进行复查。 |
| 128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制定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对生产经营单位上报要件进行审核； 3.备案要件齐全的应急预案，出具备案登记表。 |
| 12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3.对整改完成的隐患问题进行复查。 |
| 130 |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行动方案； 2.开展专项行动； 3.发现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131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白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专项行动； 2.组织人员实地检查申请单位的存储、销售场所及安全管理措施。 |
| 132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专项行动； 2.组织人员对零售点安全条件和周边环境进行安全核查。 |
| 133 | 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浑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2.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3.对整改完成的隐患问题进行复查。 |